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287/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28)B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二十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6月15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 易志明議員, JP (副主席)
- 李卓人議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梁耀忠議員
- 劉慧卿議員, JP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王國興議員, BBS, MH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梁君彥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 何秀蘭議員, JP
- 李慧琼議員, JP
- 陳克勤議員, JP
- 黃國健議員, SBS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 梁家傑議員, SC
- 梁國雄議員
- 陳偉業議員
- 毛孟靜議員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 何俊賢議員, BBS
-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梁家騶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JP  
楊岳橋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韓志強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羅淦華先生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王倩儀女士,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蔡雪蓉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黃海韻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關偉昌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總工程師(工程)  
余伍嘉珍女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

李可堅先生	建築署高級項目統籌經理(1)
陳碧琪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鄧敏華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署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陳天柱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廖偉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蘇植良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
	大埔民政事務專員

**應邀出席者** :

陳振彬先生,	觀塘區議會主席
GBS, JP	
吳錦津先生,	灣仔區議會主席
BBS, MH, JP	
黃碧嬌女士, MH,	大埔區議會副主席
JP	
林祿榮先生	大埔林村鄉發展教育委員會有限公司董事

**列席秘書** : 鍾蕙玲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列席職員** :

周嘉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劉美琪女士	議會秘書(1)2
蕭靜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在2015-2016年度立法會會期，截至上次於2016年6月11日舉行的會議，小組委員會已審批了45個項目，總撥款額為718億5,820萬元。連同兩項分別於2016年6月1日及11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未曾審議而要順延的議程項目，是次會議議程上共有5項建議，涉及撥款額合共9億5,270萬元。他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

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 PWSC(2016-17)4 458RO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觀塘區)－觀塘海濱音樂噴泉**
- 68RE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灣仔區)－興建摩頓臺活動中心**
- 459RO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大埔區)－改善林村許願廣場的旅遊配套設施**

2. 主席表示，這項建議(即PWSC(2016-17)4號)旨在把458RO、68RE及459RO號3項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總共為2億2,780萬元。政府當局曾在2015年5月11日、7月17日和2016年1月18日分別就該3項工程計劃諮詢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不反對當局將有關撥款建議提交予小組委員會考慮。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於2016年2月26日就18區區議會社區重點項目的諮詢機制(包括曾進行多少輪諮詢，以及如何處理區內的反對意見)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補充資料(立法會CB(2)982/15-16(01)號文件)。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 討論PWSC(2016-17)4號文件的3個工程計劃的安排

3.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在2016年3月16日的會議上，已開始討論1份有關11個社區重點項目的文件(即PWSC(2015-16)58號)，該文件包括是次會議討論文件的3個工程計劃。在3月16日的會議上，有4位委員已就58號文件提問。其後，政府當局將11個工程計劃分為兩份文件(即PWSC(2016-17)2號及4號)重新提交，小組委員會已在4月20日的會議通過2號文件內的8個工程計劃。主席表示，他會讓委員就4號文件重新提問，即所有委員就第4號文件的第一次提問都視作第一輪提問。委員並無異議。

4. 鑒於4號文件中有個別工程計劃可能較具爭議，陳志全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將3個工程計劃分拆為不同文件重新提交，陳婉嫻議員表示贊成。劉慧卿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在編排提交予小組委員會考慮的工程計劃的先後次序時，是否依循"先易後難"的原則，即先處理沒有太大爭議性的項目，而較具爭議的項目，則在與委員尋求共識後才提交予小組委員會審議。

5. 陳鑑林議員指出，文件所載的3個工程計劃已經區議會及民政事務委員會深入討論，而且有關工程計劃只屬地區工程，他認為沒有必要分拆文件內的3項工程計劃進行討論。葉國謙議員表示，自行政長官於2013年施政報告中建議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後，各區區議會於上屆2012-2015任期內，經廣泛吸納地區人士的意見才提出各個社區重點項目，民政事務委員會亦已就有關項目作出充分討論，然而，目前仍有項目未獲得通過撥款，他認為這進度並不理想。葉議員表示其本人及屬於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皆支持該3項社區重點項目，相信有關項目可改善區內環境及提高居民的生活質素。

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表示，當局已按"先易後難，民生先行"的原則編排提交予小組委員會考慮的工程計劃的先後次序。預計在本屆立法會任期的餘下時間，除目前列於是次會議議程上的5份文件外，尚有一項工程計劃將會提交予小組委員會考慮。他解釋，458RO、68RE及459RO號3個工程計劃均屬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的項目，因此當局一併將3個工程計劃以一份文件(即PWSC(2016-17)4號)提交予小組委員會考慮。

7. 應陳志全議員要求，主席表示會將4號文件的3個工程計劃分開表決。陳志全議員詢問，委員可否就4號文件中個別工程計劃提出中止待續議案。主席解釋，委員可無經預告動議中止某項議程文件的討論的議案，而不可動議議案中中止一份文件內其中一項工程計劃的討論。

458RO –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觀塘區) – 觀塘海濱音樂噴泉

*公眾諮詢及遴選項目的程序*

8. 梁耀忠議員詢問，觀塘區議會就該區的社區重點項目如何進行諮詢，例如是就預先設定的項目搜集意見，抑或是開放式地搜集意見。陳婉嫻議員得悉，有觀塘區議員就觀塘區議會選定觀塘海濱音樂噴泉項目(下稱"音樂噴泉項目")作為該區的社區重點項目表示不滿，她詢問觀塘區議會及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如何跟進處理有關的不滿或反對意見。蔣麗芸議員表示支持音樂噴泉項目。蔣議員詢問，觀塘區議會就有關項目進行諮詢時收到的反對意見數目，以及在區議會會議表決有關項目時，共有多少名區議員投反對票。

9. 觀塘區議會主席表示，觀塘區議會曾就揀選社區重點項目在地區透過由下而上的模式，由觀塘區各區議員廣泛收集居民的意見。經區議會會議充分討論後，從所收到的16份項目建議書中逐步篩選出音樂噴泉項目(即458RO號工程計劃)及觀塘崇仁街升降機塔(下稱"升降機塔項目")(即早前已獲財務委員會批核的460RO號工程計劃)。在區議會會議上通過該兩個項目時，沒有區議員表示反對。此外，有地區團體為音樂噴泉項目進行意見調查，超過8成的受訪者表示支持有關項目。

10. 應梁家傑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將向小組委員會提交補充資料，列出觀塘區議會曾收到就觀塘社區重點項目提交的16項建議項目的內容，並補充當時如何遴選出音樂噴泉及升降機塔這兩個項目作為該區的社區重點項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6年6月17日隨[立法會PWSC265/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項目選址及設計

11. 梁志祥議員詢問，當局在選定音樂噴泉的地點時，有否考慮附近的觀塘繞道的交通噪音可能會影響噴泉的音樂效果。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解釋，觀塘繞道為高架天橋，繞道上的交通噪音會向上發放，不會對音樂噴泉的音樂效果構成影響，而音樂噴泉亦會設有足夠數量的揚聲器播放音樂。

12. 郭家麒議員詢問，當局有否統計音樂噴泉選址的人流量。他指出，該選址附近為工廠及商業區，即使日間人流暢旺，估計晚上人流量會較低，故此他質疑該選址未必能吸引市民到訪。

13. 觀塘區議會主席表示，音樂噴泉的選址(即觀塘海濱花園)，地點十分方便，由牛頭角港鐵站步行往該處只需數分鐘。他指出，自海濱花園第一期開放以來，已成為市民的消閒熱點，加上該處可飽覽維港夜色，吸引不少市民在晚上到訪。每月到訪海濱花園的人次，已由剛開放時約3萬人次增至現時約8萬人次。

14. 胡志偉議員認為，音樂噴泉的現有設計佔用了海濱綠化的休憩空間。他詢問當局會否重新審視現有設計，考慮參考東薈城入口前的音樂噴泉設計，將噴水孔等設施隱藏地下，以便在關閉噴泉時，該空間可作其他活動用途。當局亦可考慮擴大現有設計的嬉水區部分，或將跳射噴泉的部分亦改用嬉水區的設計，這樣更符合推動親水文化的目的。

15. 觀塘區議會主席表示，整個音樂噴泉項目只佔觀塘海濱花園總面積的百分之二，佔草地面積少於百分之十，大部分草地及休憩空間仍預留給市民使用；而在觀塘海濱花園設置噴泉及嬉水區，亦是順應在地區收集到的意見，善用該處空間。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解釋，音樂噴泉項目設有表演噴泉及嬉水區兩部分。她指出，音樂噴泉在表演期間，市民可欣賞音樂及鐳射燈光效果，在其他時間，市民亦可與噴泉互動，在表演噴泉上的行人走道穿梭，引發噴水效果。

## 68RE –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灣仔區) – 興建摩頓臺活動中心

### *工程費用及財務安排*

16. 葉國謙議員察悉，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下稱"慈善信託基金")將會捐款資助興建摩頓臺活動中心項目(下稱"摩頓臺項目")，就此，他詢問項目的財務安排詳情。灣仔區議會主席表示，摩頓臺項目的估計所需費用總額為1億4,000萬元，其中1億元將以社區重點項目的一次性撥款支付，其餘的4千萬元將由慈善信託基金的捐款支付。

17. 單仲偕議員指出，摩頓臺項目的所需費用遠高於其他社區活動中心／會堂：例如石峽尾社區服務中心的所需費用為5,958萬元，而建築樓面面積達3 900平方米的元朗區綜合服務大樓的所需費用亦只為1億2,400萬元。他詢問摩頓臺項目造價高昂的原因。

18.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解釋，摩頓臺項目用地的面積只有750平方米，工地狹小，令施工困難，並須建造地庫以容納機電設施，因而成本略高。她表示，一般來說，工地面積細小的項目建築費用單位價格會較高，例如石峽尾社區服務中心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按現時價格計算)為每平方米35,192元。此外，她指出摩頓臺項目鄰近香港中央圖書館，工程期間某些時段須採取靜音措施，間或需要停工，加上保護毗鄰工地的5棵大樹的所需費用等因素，均會令項目的建築成本高於其他同類項目。

### *落成後的場地租借安排*

19. 單仲偕議員詢問，摩頓臺項目落成後，會否容許一般市民以個人名義租用該處的場地使用。灣仔民政事務專員表示，摩頓臺項目落成後，會沿用禮頓山社區會堂的場地租借安排，即只接受團體申請，不接受個人申請。讓團體租用場地，可確保社區資源得以善用，照顧更多當區居民所需。



459RO –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大埔區) – 改善林村許願廣場的旅遊配套設施

*公眾諮詢及遴選項目的程序*

20. 陳志全議員表示，在2016年1月18日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改善林村許願廣場的旅遊配套設施項目(下稱"許願廣場項目")時，委員察悉有大埔區居民自發收集到數千個反對許願廣場項目的簽名，鑒於該項目備受爭議，他在該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已表明不支持該項目。他詢問，當局及大埔區議會在該次事務委員會會議後，有否及如何跟進居民的反對意見。

21. 大埔區議會副主席表示，在上述事務委員會會議後，大埔區議會在農曆正月期間在許願廣場收集到訪的大埔居民和區外人士就許願廣場項目的意見，共收集到過萬個簽名支持許願廣場項目。她又表示，大埔區議會一直有在大埔鄉事委員會的每次會議上就許願廣場項目的事宜作出匯報。大埔民政事務專員強調，大埔民政處一直協助大埔區議會就社區重點項目進行諮詢工作，包括在2013年4月18日舉辦了一場地區論壇，徵詢地區人士的意見，出席論壇的168名市民基本上支持許願廣場項目。他又指出，大埔民政處一直有透過大埔區議會的網頁，定期更新有關該區兩項社區重點項目(即許願廣場項目及改裝大埔官立中學作藝術中心項目)的資訊，並印發相關宣傳單張，在該區舉行的活動中派發。至於諮詢指引方面，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表示，各區議會乃按區情選擇合適的途徑諮詢區內居民和團體的意見。

22. 張超雄議員對各區議會按該區區情選定合適的社區重點項目表示理解，亦認為區議會的決定應受尊重，但許願廣場項目備受爭議，有數千名人士簽名反對，而當局就項目只舉行了一場諮詢論壇，顯然不足。

23. 蔣麗芸議員表示支持許願廣場項目。回應蔣議員的詢問時，大埔區議會副主席表示，區議會

曾考慮由該區不同政黨的區議員就社區重點項目共提出的8個項目建議。她強調區議會是經過充分諮詢公眾和討論才選定有關項目。

24. 陳克勤議員察悉，根據大埔區議會的相關會議紀錄，屬不同政黨的區議員經全面參與討論後選出包括許願廣場項目的兩個項目作為大埔區的社區重點項目，參與會議的區議員沒有就選定許願廣場項目表示強烈反對，亦有屬泛民主派的區議員發言支持許願廣場項目。陳議員認為有關的諮詢和討論並非不透明和不公開，區議會的建議應獲得尊重。

25. 王國興議員及梁志祥議員亦同意立法會應尊重區議會經充分搜集地區意見、作出討論並獲得共識後所倡議的項目。王議員表示支持盡快通過各項社區重點項目，不應再作拖延。梁議員認為應及早推展許願廣場項目，以便解決現時節日及假日前往林村的人流及車流過多的問題，便利當區居民及到訪的遊客。

#### *區議員的利益申報*

26. 張超雄議員引述傳媒報道，指有份選定及投票支持許願廣場項目的大埔區議員，包括大埔區議會主席張學明、區議會轄下的社區重點項目建議甄選工作小組(下稱"甄選工作小組")主席何大偉、以及李國英、陳灶良、陳志超和王秋北，就審議及選定許願廣場項目作該區的社區重點項目涉及利益衝突，但似乎未有依足規定作出申報。張議員指出，張學明、李國英及陳灶良均是林村許願廣場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是獲委託為負責管理、營運和保養維修許願廣場的大埔林村鄉發展教育委員會有限公司(下稱"林村鄉發展教育委員會")的董事。此外，上述各人之間亦互有生意合作關係。

27. 張超雄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李卓人議員及郭家麒議員對上述區議員在審議及選定許願廣場項目的過程中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而未有作出申報一事表示極為關注，並質疑當中有否涉及利益輸送。他們詢問當局，有否就區議員申報

利益發出指引，而區議員在大埔區議會及其相關工作小組在討論及選定許願廣場項目作為大埔區社區重點項目之一、以及處理與項目有關的招標過程時，有否依循相關利益申報指引。另外，他們要求當局清楚說明，在大埔區議會及其相關小組委員會討論涉及許願廣場項目的各個會議中，有哪些區議員曾申報其就該項目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所涉及利益的性質及詳情，以及是否有區議員沒有在相關會議上申報金錢利益。郭家麒議員詢問，當局或大埔區議會，有否就相關事宜主動徵求廉政公署的意見或要求廉政公署作出跟進。

28. 陳鑑林議員表示，大埔區議會已詳細討論有關項目後才選定兩個社區重點項目，當中已考慮不同因素，例如支出上限、地區的認受性等，而區議員亦已充份表達不同意見。陳議員認為，立法會在審議撥款建議時，固然要擔當把關的角色，確保公帑用得其所；但亦應尊重區議會的決定。至於區議員就社區重點項目是否涉及利益關係，區議會已作出處理。

29.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表示，民政事務總署已參照廉政公署發出的兩層申報利益制度指引，就區議會的運作，制定相關條文。按第一層申報機制，區議員必須在成為區議員時向區議會秘書提供個人利益詳情，以供公眾查閱。而在第二層申報機制下，如區議員或區議會委員會成員在區議會考慮的任何事項中，包括所處理的投標、報價和區議會撥款，有任何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或與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關連，必須在討論該事項之前，盡早向區議會申報。一般而言，主席會根據區議員或區議會委員會成員所申報的利益，考慮該區議員或區議會委員會成員就有關區議會正處理的事項上是否有潛在的或實際的利益衝突，並決定他應否避席、可在席但不投票不討論、不投票但可討論、或可投票可討論等方案。有關的申報及決定會記錄在討論事項的相關會議記錄之內。

30. 大埔民政事務專員表示，大埔區議會在審議許願廣場項目的各個會議中，除一直有依循民政事務總署所訂的申報機制外，在審議選定合作伙伴

機構時，更設有三層申報安排，要求(a)若區議員在有關機構擔任不具實務的職位，可在作出申報後繼續參與討論及決議；(b)若區議員在有關機構擔任具實務的職位，須申報利益並應在討論時保持緘默，而且不可參與該項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但可按需要應主席要求回答提問；以及(c)若區議員在有關機構擔任項目的執行人，則須申報利益並於討論該項撥款申請時避席。另外，他指出大埔區議會在2013年3月7日的會議上，決定接納甄選工作小組推薦的項目建議，當日，陳灶良和李國英已申報他們是林村許願廣場發展有限公司的成員，張學明則缺席當天的會議。

31. 梁國雄議員要求大埔民政事務專員更清晰地述明，在大埔區議會審批許願廣場項目過程中被指涉及利益衝突的區議員，有否完全依循相關規定申報有關利益。他表示，立法會有責任審批區議會就有關社區重點項目的撥款申請，不同意有關政治抹黑的說法。

32. 在主席邀請大埔民政事務專員回應後，梁國雄議員仍繼續在其座位上大聲說話。主席警告梁議員不應繼續在其座位上大聲說話，否則會視之為行為不檢。主席亦提醒梁議員不要在發言中使用厭惡性言辭。

33. 大埔民政事務專員重申，區議員須判斷所涉及的利益或利益關係的性質，自行決定是否須作出申報。

34. 林村鄉發展教育委員會董事在回應陳克勤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大埔區議會日後會監察許願廣場項目的運作，而營運許願廣場的所有收入，均會用作持續營運許願廣場的用途，林村鄉發展教育委員會委員不會從中賺取利潤。

#### *營運林村許願廣場的招標安排*

35. 李卓人議員詢問，林村鄉發展教育委員會如何被指定為負責管理、營運和保養維修許願廣場

的伙伴機構；大埔區議會有否就遴選伙伴機構進行公開招標，以及共收到多少份標書。

36. 大埔民政事務專員回應指，大埔區議會在兩份本地中英文報章及大埔區議會網站刊登廣告，邀請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取得認可豁免繳稅資格的慈善機構提交有關管理、營運、保養和維修許願廣場的建議書。在截止日期前收到由林村鄉發展教育委員會提交的1份建議書，經由大埔區議會成立的5人合作伙伴申請評審委員會審議後，認為有關建議書符合評審準則，並向大埔區議會推薦接納林村鄉發展教育委員會為許願廣場項目的伙伴機構。

#### 項目設計

37. 李卓人議員詢問，改善許願廣場項目計劃的整體目的及意義。他質疑若將廣場主要用作舉辦盆菜宴，如何能夠彰顯大埔區的特色。他亦認為，文化表演活動不一定須在舞台上舉行，並質疑耗費5,200萬元公帑在廣場加建一個永久的有蓋舞台有何附加價值。胡志偉議員亦質疑，有何必要在許願廣場興建永久舞台，他並詢問當局及大埔區議會有何計劃以充分使用該永久舞台。

38. 林村鄉發展教育委員會董事表示，除盆菜宴外，許願廣場一直用作舉辦包括香港許願節的各項地區及全港性的文化及慈善活動、表演和展覽。由於許願廣場現時並無有蓋表演舞台，主辦活動的團體因而每次也需搭建只供一次性使用的臨時表演舞台，既不環保，亦不符合成本效益。搭建永久有蓋舞台後，可吸引更多團體在許願廣場舉辦活動及表演。大埔民政事務專員補充，就許願廣場項目估計所需的5,200萬元費用中，搭建永久有蓋舞台的費用只佔其中一部分，項目所需費用亦包括設置16個永久攤檔、設置泊車區以及重鋪現有的足球場及提供相關的附屬設施所涉及的工程費用。

39. 胡志偉議員質疑，許願廣場除每年正月初一至十五期間人流暢旺外，其餘日子到訪許願廣場

的人流未必足以支持設立16個永久攤檔，就此，他詢問當局有否作出評估。

40. 林村鄉發展教育委員會董事表示，現時許願廣場上並無固定攤檔，在新春期間臨時搭建攤檔會涉及結構及電力安全等問題。搭建永久攤檔可提升許願廣場的設施，以舉辦更多活動，例如假日農墟、跳蚤市場等，帶動到訪人流。

41. 陳志全議員指出，有不滿現時許願廣場項目設計方案的意見認為，許願廣場上興建永久有蓋舞台的設計有如"大埔天安門"。應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將向小組委員會提交該舞台的設計圖(包括外觀設計圖)。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6年6月17日隨[立法會PWSC265/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2.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於2016年6月20日舉行的下次會議，繼續討論此項目。

4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7月7日